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金辛海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金辛海先生因被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正常工作，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34.2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等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4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